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號

異 議 人 謝 諒 獲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規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聲明異議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明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